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禾賽科技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惟不得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B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6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1. 序言	11
2. 建議重選董事	12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13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3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14
6. 建議股份拆細	1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3
8. 推薦意見	2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5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前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1)股B類普通股，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8)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	指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比率由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1)股B類普通股變更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8)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新比率，惟須以股份拆細生效為前提及條件
「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33至3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條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日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B類普通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股B類普通股變更為10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惟須待股份拆細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10)票的投票權，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B類普通股，賦予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1)票的投票權(除任何庫存股份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聯合創始人」	指	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
「本公司」	指	禾賽科技，於2021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託人」	指	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藍色股份股票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額外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B類普通股於2025年9月1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1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普通股」	指	現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保留事項」	指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股份一(1)票的投票權的該等事項決議案，即： (i)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本，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變動；(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iii)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罷免；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根據2021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或任何其他類型獎勵（現金或其他形式）
「股份登記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已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所指而定）

釋 義

「已拆細A類普通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已拆細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10)票的投票權，但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彼等享有每股已拆細A類普通股一(1)票的投票權
「已拆細B類普通股」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B類普通股，賦予已拆細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一(1)票的投票權(除任何庫存股份外，該等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已拆細股票」	指	已拆細股份的股票
「已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即享有不同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¹⁾載列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關鍵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	紐約時間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 (「 <u>股份登記日期</u> 」) ⁽²⁾	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就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 人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登 記日期(「 <u>美國存託股登記日 期</u> 」) ⁽³⁾	-	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 任表格的日期	2026年5月26日 (星期二)或之前	-
就美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 人而言，向存託銀行遞交投 票的最後時限 ⁽⁴⁾	-	2026年6月16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就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 ⁽⁵⁾	2026年6月24日 (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凌晨一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下午九時正前	2026年6月26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表決通過及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事項：

事件	香港時間	紐約時間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
<u>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開始買賣已拆細B類普通股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u>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B類普通股(即「現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u>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6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即「臨時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6年7月10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u>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的已拆細股票的首日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	-
<u>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u> ，於香港聯交所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即「新每手買賣單位」)(以新已拆細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香港時間	紐約時間
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股票及已拆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已拆細B類普通股開始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7月24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6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
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以現有股票及已拆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已拆細B類普通股截止	2026年8月13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
就香港上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票的最後日期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上述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根據相關香港及美國法規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 (2) 於股份登記日期後登記的新股份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無法直接就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投票。於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後登記的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透過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
- (4)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欲對相關股份行使其投票權，必須透過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行事。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與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相符。所有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若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定決議案投票，則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上述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應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執行董事：

李一帆博士(主席)
孫愷博士
向少卿先生
楊彩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懌女士
任佳先生
王慧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昭化路658號
A棟10樓，郵編：2000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有關(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i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股份拆細的議案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d)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e)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e)條，董事會分別於2025年9月8日及2025年12月24日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d)條，執行董事李一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當中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促進其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付德勤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不包括實付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將由本公司與德勤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所需的資源及專業知識。

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一項假設，即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本公司在2026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額外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30,143,350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714,221股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惟該額外數額最多佔截至有關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於本公司在2026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30,143,350股B類普通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5,714,221股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6. 建議股份拆細

序言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其中157,142,211股股份已獲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股份（包括(i)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A類普通股，及(ii)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已拆細B類普通股），其中1,257,137,688股已拆細股份將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不會將任何A類普通股轉換為B類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假設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A類普通股不會轉換為B類普通股，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		
	A類	B類	佔已發行	已拆細	已拆細	佔已發行
	普通股	普通股	股本總額的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本總額的
	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⁹⁾	數目	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⁰⁾
控股股東						
李一帆博士 ⁽¹⁾⁽⁴⁾	8,879,636	-	5.65%	71,037,088	-	5.65%
孫愷博士 ⁽²⁾⁽⁴⁾	9,228,622	-	5.87%	73,828,976	-	5.87%
向少卿先生 ⁽³⁾⁽⁴⁾	8,890,603	165,031	5.76%	71,124,824	1,320,248	5.76%
董事⁽⁵⁾						
楊彩蓮女士 ⁽⁶⁾	-	122,632	0.08%	-	981,056	0.08%
張懌女士 ⁽⁷⁾	-	16,479	0.01%	-	131,832	0.01%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⁸⁾	-	129,839,208	82.63%	-	1,038,713,664	82.63%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⁸⁾	26,998,861	130,143,350	100.00%	215,990,888	1,041,146,800	100.00%

附註：

- (1) 李一帆博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ALBJ Limited持有本公司8,879,636股A類普通股，而ALBJ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的實體Asian LBJ Limited全資擁有。李博士亦憑藉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57,000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2) 孫愷博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Fermat Star Limited持有本公司9,228,622股A類普通股，而Fermat Star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的實體Rock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孫博士亦憑藉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57,000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3) 向少卿先生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透過Galbadia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屬美國存託股形式的8,890,603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屬美國存託股形式的165,031股B類普通股，而Galbadia Limited由其全資擁有的實體Balamb Limited全資擁有。向先生亦憑藉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157,000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 (4) 自2014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以來，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一直就本公司運營及重大決策一致行動。彼等訂立一份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一致行動安排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彼此過往一致行動的關係，並確認及同意應一致行動，以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 (5) 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佳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2021年計劃授予其的7,116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慧博士於2026年3月25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的2021年計劃授予其的6,565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6) 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實益擁有122,632股屬美國存託股形式的B類普通股；(ii)根據2021年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而有權收取最多247,220股B類普通股，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規限；及(iii)於2025年11月12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2021年計劃向楊彩蓮女士授出的4,000個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憐女士實益擁有(i)16,479股屬美國存託股形式的B類普通股及(ii)於2025年2月7日根據2021年計劃向其授出的5,953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獎勵協議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歸屬。
- (8) 包括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而預留的626,713股B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5,013,704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
- (9) 此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57,142,211股股份(包括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130,143,350股B類普通股)。
- (10)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後將予發行的1,257,137,688股已拆細股份(包括215,990,888股已拆細A類普通股及1,041,146,80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
- (11)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股份拆細生效後，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至第21條所載有關已拆細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拆細A類普通股及已拆細B類普通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限制規限，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建議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美國存託股比率同步變動

就股份拆細而言，董事會已批准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由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1)股B類普通股更改為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8)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新比率。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須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及股份拆細（倘獲批准）將於同日生效。本公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毋須就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生效採取行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股份拆細建議除外）。

由於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與股份拆細成比例，故毋須就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及股份拆細發行、註銷或交換美國存託股。此外，由於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完全成比例，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本身對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交易價的影響為中性，原因為每股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本公司百分比權益將不會改變。股份拆細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動將不會導致任何美國存託股的發行或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拆細B類普通股；及(ii)可能於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股份拆細條件。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拆細B類普通股；及(ii)可能於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及股份獎勵獲歸屬後發行的任何已拆細B類普

通股的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已拆細B類普通股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已拆細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已拆細B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已拆細B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納斯達克或香港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香港上市股份持有人可按下文所載地址及時間提交現有股票（藍色），以換領已拆細股票（黃色）。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已拆細股份的已拆細股票。

無需額外費用換領已拆細 股票的期間	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直至 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 （包括首尾兩日）
以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另行 指定者）換領已拆細股票 ⁽¹⁾	2026年8月18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起
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附註：

- (1) 換領已拆細股票的總費用將為2.50港元乘以已發行股票數目或2.50港元乘以已註銷股票數目的較高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B類普通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股B類普通股更改為10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關權利。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導致股東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因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已拆細B類普通股之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買已拆細B類普通股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已拆細B類普通股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內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718 9630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已拆細B類普通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已拆細B類普通股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於建議股份拆細後可能產生碎股；(ii)碎股對盤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出售。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股份拆細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交易價格。董事會相信，此舉將降低投資門檻、降低投資者購買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准入門檻並增加股份交易流動性，從而使更廣泛的投資者(尤其是散戶及個人投資者)更容易購買股

份。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及每股股份交易價格降低，可有助於提高市場交易及市場價格發現效率。交易流動性增加亦將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並為本公司日後探索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香港聯交所於2025年12月就優化香港證券市場每手買賣單位框架的建議發佈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以提升交易、結算及交收流程效率。在諮詢文件的主要建議中，香港聯交所建議發行人從八種標準化的每手買賣單位選擇中採用新的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於釐定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時，已計及諮詢文件中有關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的建議。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B類普通股的收市價176.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股B類普通股的市場價值約為3,528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預期價值約為2,205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本公司預期將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所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B類普通股交易價格的下行調整，但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提升已拆細B類普通股的交易流動性，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特別是散戶投資者），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市場參與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倘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不排除如下可能性：當合適機遇出現時，本公司將於未來12個月內實施公司行動或安排，或開展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就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

於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整體的最佳利益。

調整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於2021年6月採納2021年計劃。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2021年計劃的條款已進行修訂及重述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就根據2021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B類普通股最高數目為15,010,089股（「計劃上限」），而就根據2021年計劃顧問限額可供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發行及／或轉讓的B類普通股數目為750,504股（「顧問限額」）。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2021年計劃項下的計劃上限將由15,010,089股B類普通股調整為120,080,712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而2021年計劃項下的顧問限額將由750,504股B類普通股調整為6,004,032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i)8,122,596份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122,596股現有B類普通股；及(ii)1,330,409個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1,330,409股相關現有B類普通股。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按比例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2021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拆細生效日期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概無發生進一步變動，且概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有(i)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64,980,76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4,980,768股已拆細B類普通股；及(ii)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10,643,272個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10,643,272股相關已拆細B類普通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核數師應獲委任以書面形式證明，該等按比例調整符合2021年計劃的條款，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項下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披露及／或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已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股份拆細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拆細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8頁，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並無投票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B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禾賽科技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2026年5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李一帆博士

李一帆博士（「李博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博士亦自2025年9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李博士自2026年1月起擔任Sharpa Group的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共同創辦的人工智能機器人公司。在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李博士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職於硅谷的Western Digital Corporation（納斯達克：WDC）。

李博士分別於2009年8月及於2013年8月獲得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專注於機器人的研究。李博士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

李博士屢獲殊榮，包括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麻省理工科技評論》「2020年中國35歲以下科技創新35人」及世界經濟論壇2021屆全球青年領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27,634,8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636,031股B類普通股。李博士亦於根據2021年計劃在2026年3月23日向其授出的157,000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李博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的任何股份權益。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任期初步為3年，或直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2,348,000元、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而有關金額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2) 任佳先生

任佳先生（「任先生」），62歲，自2025年9月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任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擔任蘇州蘇大維格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微納設備及功能材料設備公司，深交所：300331）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杭州新清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20年4月起擔任浙江德毅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上海新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擔任目前職位前，任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上交所：688080）的獨立董事，以及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長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家電製造商，深交所：000521）的獨立董事。

任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89年12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金屬物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於根據2021年計劃向其授出的7,1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任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的任何股份權益。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3年，或直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待遇總額每年100,000美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3) 王慧博士

王慧博士（「王博士」），68歲，自2025年12月24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王博士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富吉瑞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272）獨立董事。彼自2026年2月起擔任杭州中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70）獨立董事。彼亦於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擔任虹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088）獨立董事。此外，彼於1992年至2018年期間在北京大學法學院任教，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副教授。

王博士分別於1992年6月及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的國際經濟法博士學位及國際法碩士學位。彼亦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根據2021年計劃向其授出的6,5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王博士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與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初步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有權收取薪酬待遇總額每年100,000美元，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7,142,211股股份，其中26,998,861股為A類普通股及130,143,350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57,142,21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15,714,221股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及臨時措施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B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可能會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這取決於（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條件可能會因情況變化而改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將持作庫存或於購回交收時註銷的購回股份數目，及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之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香港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應實施下列臨時措施（統稱「**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如有及如適用），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依照適用法律暫停行使。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及向少卿先生，彼等透過其中介人控制合共26,998,861股A類普通股及636,031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7.62%（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存管處發行用於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未來批量發行美國存託股而預留的626,713股B類普通股）。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扣除任何庫存股份後）數目將導致A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其部分A類普通股為B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而導致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自2025年9月16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附註)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9月(自上市日期起)	234.0	222.8
10月	222.8	169.2
11月	187.9	119.1
12月	180.7	147.0
2026年		
1月	226.4	180.6
2月	219.8	185.0
3月	212.6	141.3
4月	189.2	158.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4.5	168.6

附註:基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收市價。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HESAI

Hesai Group 禾賽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2525)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SAI)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禾賽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北京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陽澄湖半島慈雲路28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李一帆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任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B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之證券，或認購本公司B類普通股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以現金代價發行認購額外B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授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B類普通股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B類普通股，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B類普通股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普通股)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相關的B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i)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及(ii)自庫存可能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並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B類普通股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交所批准(a)已拆細B類普通股、(b)因根據2021年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已拆細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納斯達克要求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普通股，而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已拆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於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即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擁有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同限制所規限（惟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細則所載有關已拆細A類普通股的表決權及轉換權除外) (「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 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變更為1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股份，包括(i)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ii) 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實施股份拆細而言所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安排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備案、安排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票。」

上述所有決議案的通過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十(10%)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如何對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B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兩者均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hesaitech.com可供查閱。

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交回我們，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提交予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我們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B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禾賽科技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張澤女士、任佳先生及王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